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
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容诚审字[2023]361Z0380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进行了专项说明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表示认可，该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。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